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發展及所採取措施之進展。本公司已不斷並將繼續探討所有合理方法以處理公眾持股量事宜。本公司仍在考慮及甄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合適方法。

本公司之現時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25%水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19.31%。

本公司會繼續積極監察及就公眾持股量之事宜和所面對之挑戰不時進行商討。在考慮和研究各項建議之可行性和優點時，本公司已考慮並會繼續考慮的因素包括：(i) 本公司之資本需要；(ii) 發行股份對股東潛在攤薄股權之影響；(iii) 對股價之負面影響；(iv) 涉及於企業行動中發行股份之招股價之潛在折讓；(v) 購股權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易行性及成效；(vi) 交易所需時間及推行之費用；及(v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意見及取得他們支持之可能性。

在甄別最合適方案行動之進行中，本公司會謹記，任何有效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行動，將取決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之支持。本公司將會繼續採取適當之行動和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對會否推行其中任何建議或方法仍未有定案。並不肯定本公司最終會否推行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方法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